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青海省实物地质资料库藏体系建设及目录数据采集

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4-011

合同编号: CZQH-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820000.00元(大写: 捌拾贰万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盖章)

成交人(乙方): 青海煤炭地质一〇五勘探队(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4月15日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青海煤炭地质一〇五勘探队（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期限

3.1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期限需顺延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2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3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

商书面通知之日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3.4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情形的，甲乙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3.5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相关成员，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到现场参与指导。如未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将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3.6供应商要对项目整体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实物地质资料库藏体系建设**

1. 在2019年开展全省实物地质资料清查的基础上，通过调研对各单位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情况进行重新核实，同时对2019年以来新增库房及库存岩心岩屑、副样、标本、光薄片和其他实物地质资料进行清查，在进一步摸清全省实物地质资料保管现状的基础上，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论述藏体系建设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并提出应对措施。

2. 系统收集全省重要岩石、矿产地、地质剖面等地质资料、文献，汇编区域地质调查类实物地质资料目录和小型以上固体矿床目录。按省内Ⅲ级成矿带划分成果，对Ⅲ级成矿带中的代表性矿床、不同成因类型矿床进行分类汇总，明确省级馆藏资料收藏范围与各类资料收藏数量与比例，同时对汇交人自主保管Ⅲ类实物地质资料的范围及管理技术要求提出指导性意见。

3. 根据“实物地质资料筛选技术要求”（DZ/T0385-2021），对筛选因子进行细化，研究制订实物资料筛选原则和技术要求，建立符合青海省省情的筛选细则。

4. 根据筛选细则，系统筛选本省区域内的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科学研究类的重要实物地质资料，形成筛选目录。

(1) 区域地质调查类

按照地质剖面类、古生物化石类、(物)化探类进行筛选，主要包括：

- ① 青海省主要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控制性、典型性剖面上的标本、光薄片及布置的钻孔产生的岩心；
- ② 产自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 ③ 对地层划分有较重要意义且争议较大的地层、沉积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
- ④ 比例尺小于或等于1/5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
- ⑤ 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形成的标本。

(2) 矿产勘查类主要包括：

- ① 重要矿种主要成因类型、主要成矿时代的代表性矿床实物资料；
- ② 各Ⅲ级成矿带内有代表性的矿床实物资料。

(3) 水工环类筛选青海省重要区位、重要工程的主要地质背景、水、工、环地质特征和主要问题的实物资料。

(4) 地质科学研究类主要包括：

- ① 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具有特殊意义、重大研究价值或采于特殊生物群的实物资料；
- ② 在研究地球结构构造、形成演化、地壳运动、成矿作用、成矿模式等方面有重要发现的实物资料。

## 5. 制定未来五年筛选计划

项目新老以2023年为界，凡2023年以前（包括2023年）的为老项目，2023年以后的为新项目。对2023年以前形成的资料，按照筛选细则对符合收藏条件且能够满足收集要求的实物地质资料建立筛选目录，同时明确目录各条目的重要程度与缓急程度等。对2023年以后的项目进行跟踪，全面了解各项目的工作进展与动态，是否可能产生有符合收藏条件的资料，为后续筛选提供信息基础。

6. 提出实物地质资料二次开发利用的工作方向与设想。我省在每个特定时期的主攻矿种不同，对于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研究投入较少，通过对实物地质资料进行二次开发能够为地质找矿提供大量线索和依据，结合我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出资料开发的研究方向与工作思路。

## 4.2 馆藏成果、原始、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采集

根据“地质资料目录采集技术要求”，对青海省8500余档馆藏地质资料进行目录信息的采集、整理入库等工作，同时根据“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完成373档馆藏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工作。

1. “地质资料目录采集技术要求”中将著录项拓展为105项（其中案卷级著录项84项，文件级著录项21项），对比之前新增53项。本次工作对馆藏地质资料之前已完成的著录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对新增著录项进行信息采集。

2. 根据“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对2017年以来接收进馆的373个项目约23187件光薄片、251355袋样品、及262块标本进行目录信息采集建库。

#### 4.3 标准

1. 本次规划能够为我省实物地质资料的筛选、采集和库藏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库藏实物地质资料符合“典型性、代表性、特殊性和系统性”原则。

2. 目录采集数据应该经过自、互、抽三级质量检查，最终验收数据准确性不低于98%。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8200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7日内，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7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

####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6签订《保密协议》，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关于甲方文件及数据进行保密管理，后期所有涉及涉密资料交由甲方保管。

## 10. 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未按合同执行的视为违约。

10.2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约定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要求、资金拨付发生变化等原因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止、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延期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交服务款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项的5%，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他情形因乙方原因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10.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青海煤炭地质一〇五勘探队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乔强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姚峰 印海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海晏路75-1号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47号
开 户 银 行:	青海银行城北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八一路支行
账 号:	4000 5750 5811 014	账 号:	6300 1543 7370 5000 0911
联 行 号:		联 行 号:	105851002065
电 话:	0971-6117732	电 话:	0971-4916160
传 真:	0971-6117713	传 真:	0971-4916160
签 约 日 期:	2024年4月29日	签 约 日 期:	2024年4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经办人): 王静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9日			